



大众法律文化书库

ISBN 7-309-03461-9 定价：12.00元

大众常用

民商事 法律 手册



《大众常用法律手册》编辑组

大众文艺出版社

大众常用民商事 法律手册

《大众常用民商事法律手册》编辑组

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众常用民商事法律手册/《大众常用民商事法律手册》编辑组编。

—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0.1

ISBN 7—80094—763—7

I 大…

II 大…

III 商业经济—经济管理—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9) 第 25988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 100021

北京市昌平建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3.5 字数 868 千字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出版说明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宏伟目标庄严地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的选择。

依法治国要求我国公民、法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必须依法办事，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义务。民商法是构建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法律支柱之一，是倡导独立、平等、自由、诚信等法律精神的体现，它规范着大量的民事、商事法律行为，是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律保障。

本书的体例经法律专业人员审定，并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作了较科学的分类。便于读者及时、准确地查阅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本书收录的民商事法律、法规较全面，如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等。该书实用性强，是广大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法律工作者、各级领导干部必备的法律工具书，是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常用法律读本。

本书收录的民商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均为现行有效，辑录截止日期为1999年9月。

编者

1999年9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6)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6)
【亲属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95)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的通知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 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1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 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38)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144)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148)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75)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7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80)
国家版权局关于发布《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的通知	(190)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19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	
规定	(205)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26)
专利代理条例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64)
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	(276)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	
办法	(290)

【房屋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97)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10)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19)
---------------------	-------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327)
------------------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32)
------------------	-------

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	(340)
------------------	-------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	(347)
--------------------	-------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	(350)
------------------	-------

城市房地产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358)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363)
-------------------	-------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366)
---------------------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3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02)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21)
---------------------------------	-------

【债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8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13)
--------------------	-------

【商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3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15)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9)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675)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683)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688)
失业保险条例	(69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06)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2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765)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87)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793)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 的特别规定	(80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864)
关于不满三百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 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 限额规定	(873)
【劳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75)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908)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15)
劳动部关于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920)
【道路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92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94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	
问题的通知	(952)
【诉 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5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00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
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

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